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之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提交书面申请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敏玲

电话：0523-86118383

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6号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